

屏東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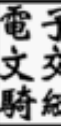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督學室)

承辦人：張明哲

電話：08-7320415-3697

傳真：08-7347551

電子信箱：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5809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中小人權議題團員名冊-112

(4692451_11258092400_1_4692451_112580924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召集學校(北葉國小)所遴聘石門國小周淑琴校長等8人擔任國中小組團員名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瑪家鄉北葉國小112年8月31日屏北小教字第1120100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若有【人權教育議題】教學上之相關問題，請逕洽【人權教育議題】團員研商討論，並請召集學校將充實線上教學課程、教案研發及彙整與國教輔導團網站維護等列入重點工作項目。
- 三、領域團員：副召集人石門國小周淑琴校長、主任輔導員北葉國小陳慶林老師、輔導員武潭國小楊美蓮老師、輔導員萬安國小張家驥老師、輔導員大明國小鍾仁忠老師、輔導員佳義國小何秀珍老師、輔導員瑪家國中吳信德老師、輔導員山海國小盧瓊綉老師。

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林淑真督學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（林宛宜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